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13〕35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市重型货车专项治理登封现场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渣土车、水泥罐车及其它重型货车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分管领导、主管部门、运输企业“三位一体”责

任机制，依靠源头防控、路面管控、科技监控和社会监督，全面加强重型货车安全运输管理工作，遏制重型货车超速、超载、随意抛洒、扬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态势，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明显下降，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明确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实施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运输企业“三位一体”责任制，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机制。

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监察局、安监局、文明办，各（镇）办

（二）加强摸底排查，做好源头治理，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型货车不出场、不上路、不出现在装卸地。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重点项目办、各（镇）办

（三）组织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路面监管力度，确保问题重型货车上路必被查、违规必被纠。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办

（四）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化管理水平，引进招投标制度，全面提高在线监控能力。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各（镇）办

（五）设立重型货车违法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媒体参与重型货车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不断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办

二、加强源头治理

（六）对现有重型货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摸清重型货车非法改装拼装、混凝土运输车防护栏情况，营运证、禁行区通行证、放大号牌情况，渣土车双向登记卡以及驾驶员情况，确保重型货车检验率、驾驶员审验率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各（镇）办

（七）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对货运车辆非法加高、加宽、加长的部分实施强制拆除，非法改装车辆拆改率达到100%。纳入公司管理的渣土车、重型货车由行业部门负责拆除；其它未纳入公司管理的，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根据上级出台的工作方案进行落实。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各（镇）办

（八）对现有重型货车驾驶室顶部的士帽进行改良，加装双面反光放大号（车牌号），改进渣土车车辆两侧反光带，加装混凝土运输车防护栏，实施渣土车封闭改装。

各职能部门要分别研究制定混凝土运输车、渣土车及其它

重型货车相关规定和安全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其它未纳入公司管理的重型货车，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上级出台的工作方案进行落实。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各（镇）办

（九）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个体重型货车加入公司，实施公司化管理。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政策，分别研究制定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及其他重型货车公司化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推进。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工商局

（十）加强对建筑工地、混凝土生产企业、货运场站、货运集散地、渣土消纳场等重型货车装卸地的约束，禁止无证车辆进出站，杜绝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进出站，各职能部门要分别研究制定或完善相关企业管理规定。管理规定未出台前，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违规货运车辆不出站。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办。

三、加大监管力度

（十一）督导渣土运输企业、混凝土搅拌站、货运公司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违规营运挂钩的内部处理机制，健全企业日常安全教育机制，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镇）办

（十二）完善有效的昼夜间执法机制，科学制定路面交通管控方案，提高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闯信号灯、污损号牌、无牌上路、放大号不清、非法改装、未按规定年检审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成效。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十三）针对路面运输过程中常见的重型货车无证营运、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规范运输等违规行为，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每周至少1次。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确保联合执法持续、规范、高效，查处结果实现汇总、报备、公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监察局、住建局、工商局、质监局

（十四）严格落实行业日常监管责任，制定所分管领域重型货车整治方案，严厉打击无证营运、超载超限、非法改装，渣土车私拉乱倒、随意抛洒、扬尘、非平斗密闭运输，混凝土运输车防护栏缺失、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各（镇）办

四、推进管理创新

（十五）建立混凝土运输车和渣土车企业星级评定制度，星级评定结果在上街区混凝土生产企业名录和上街区渣土运输企业名录中显示，并鼓励施工企业优先选用星级评定高的混

凝土、渣土清运企业和车辆。相关职能部门要抓紧与上级对接，尽快制定和实施混凝土生产企业、渣土清运企业星级评定标准及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十六）建立渣土清运企业定期招标制度。区住建局要抓紧与上级对接，尽快制定和实施具体招标实施办法，每月或每季度对渣土清运企业进行1次招标，并将中标企业名单网上公布，供施工单位选择。区住建局、重点项目办，各（镇）办、街道负责监督管辖领域或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地，使用公布名单中的渣土清运企业进行渣土清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重点项目办，各（镇）办

（十七）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建立重型货车和驾驶人分析数据库，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建立混凝土运输车、渣土车及其他重型货车和驾驶人安全驾驶诚信（黑名单）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和通报协查平台。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十八）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在线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现有重型货车逐步加装GPS定位系统，纳入公司管理，并奖励人民币500元。对未纳入公司管理的重型货运车辆，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督促安装到位。新购入的重型货车必须加装GPS定位系统。2013

年底前，全区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及其它重型货车合格 GPS 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

（十九）提高全区电子执法装备配置率，增强路面管控能力，逐步缩小道路交通管控盲区。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将电子执法装备纳入我区职能交通规划，并提出具体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二十）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及其他重型货车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行业顽疾进行梳理，要对挂靠经营、无证营运、车辆备案率低等类似问题进行重点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引导行业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一）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街道要利用网格化管理手段，实现对重型货车社会监督的全覆盖；拓宽网络、电话、短信等多种举报方式，建立并落实查处反馈制度。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镇）办。

（二十二）督促区属媒体充分发挥在重型货车集中整治中的社会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开辟专栏、专题，设置并公布重型货车违法违规现象举报电话和网络微博，搜集重型货车违法违规事实，并加大对执法不规范、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现象的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区宣传部，区文广新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六、严肃责任追究

（二十三）加大对重型货车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每月对相关部门的整治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内每月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实施全区通报，并约谈部门责任领导。整改期间，被约谈 2 次的部门，取消安全工作、文明单位评先资格，已取得文明单位称号的扣发半年文明奖；被约谈 3 次以上的单位，取消所有年度评先资格，已取得文明单位称号的给予撤销。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督查室、文明办

（二十四）加强对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规范履职的监察。对行政执法人员不规范执法、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禁公职人员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重型货车行业的经营，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二十五）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型货车交通事故，依法依规实行责任倒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企业人员和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公职人员，严格追责。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各（镇）办

以上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行政正职、主要负责人为第一

工作责任人。

各（镇）办，各有关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部署要求，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任务责任到人。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的行业管理由区住建局负责，其它重型货车的行业管理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型货车的路面管控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得推诿扯皮。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责任不清等问题的，由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安全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
